新城区2021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

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通知

根据西安市2021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安排部署安排，为确保新城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2021年新城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2021年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执行的文件标准是2020年下发的《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（2020-2023年）（试行）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。**

**二．2021年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的人员范围、学时数要求。**

1. **人员范围**

新城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在岗拟评定职称的教师。职业中学教师不在本次认定范围之列。

1. **学时数要求**

1.申报晋升一级、高级教师职称者，2016年1月1日起至2021年学时认定当月，继续教育培训累计学时应不少于360学时，其中公需课至少累计应有5年120学时，专业课累积应不少于240学时。

2.按照原规定认定为二级教师的硕士研究生，若申报晋升一级教师职称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工作年限不足5年，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按实际工作年限计算，公需课每年应不少于24学时，专业课年均应不少于48学时。

3.除民办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外的其余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，市级以上专业课培训累计学时应不少于96学时。

**三、学时认定工作具体要求:**

（一）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程序：

个人填写《2021年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》，向所在学校提交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相关证书及相关资料（原件）。学校审核认定后，报送新城区继续教育办公室审核认定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：

1、公需课学时认定以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或由“陕西省专业技术教育平台”下载打印的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》为准。

2、教师本人在完成《2021年度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表》（**附件1）**填写时，请认真阅读表后的填写说明，并提供培训证书原件或相关资料备查。所在学校需要进行检查审核，并填写好“学校审核意见”栏，并务必**加盖学校公章**。

3、专业课省市级、区级培训学时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。

专业课校本培训学时需要学校提供相关资料证明。

**（注：专业课的市级以上培训达到240学时以上，即无需再填写区级、校级培训项目）**

4、请各校填写学时认定汇总表（附件2）**，要求用Excel电子表格完成，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盖公章）一并报送。**

5、各校报送材料，要求将各人材料分装，每人一袋。

6、**请各校根据职评实际情况，有效控制申报审核人数。**

**(请各校一般控制在6人以内，特殊情况另议)。**

**四、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时间安排：**

由于疫情防控需要，为了避免聚集，有序完成审核工作，认定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**中学审核时间**：

11月11日：黄河教育集团各校

11月12日：83中教育集团各校

11月15日：爱知教育集团各校

11月16日：89教育集团各校

11月17日：西光教育集团各校

1. **小学、幼儿园审核时间**：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办理地点：**新城进校二楼继续教育办公室

**联系人及电话： 赵向红 87447119**

**附件**：**《**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（2020-2023年）（试行）**》**

**附件1：**2021年度西安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学时认定表

**附件2**：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汇总表

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

2021年11月8日